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环境问题	临沧市沧源县勐角佳鑫页岩砖厂和沧源县闵友砖厂私自开采粘土、捞取河沙制砖，产生大量扬尘、噪声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 加强对沧源自治县勐角佳鑫页岩砖厂的日常监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 党委和人民 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措施 2: 沧源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问题“回头看”工作，杜绝问题反弹。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 党委和人民 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市级组织核验，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 填表说明：
1. 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部门等，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7.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8. 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姓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点）“√”。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环境问题	临沧市沧源县勐董镇龙乃村出水洞山庄在基本农田红线内建鱼塘，并使用建筑垃圾建塘埂。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恢复地块耕种条件。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督促企业及时清运堆存的碎砖头，地块种植水稻和玉米。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勐董镇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市级组织核验，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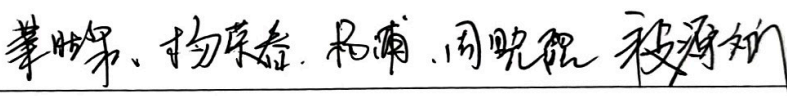
1. 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部门等，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7.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8. 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姓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点）“√”。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环境问题	临沧市沧源县勐董镇白塔社区芒蚌组沧源县源点混凝土有限公司违规占用耕地林地，破坏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	完善沧源自治县源点混凝土砼结构及构件制造项目用地手续。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对擅自在临沧市沧源自治县勐董镇白塔社区芒蚌组集体土地上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置。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 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措施 2：加快推进勐董镇白塔社区、永冷村村庄规划修改入库工作。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 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措施 3：积极组织用地报批，与规划修改入库同步推进农用地转用组件报批，待村庄规划修改入库后即刻上报用地报件。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 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沧源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勐董镇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市级组织核验，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填表说明：

1. 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部门等，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7.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8. 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姓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点）“√”。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环境问题	临沧市沧源县勐董镇白塔社区芒蚌组沧源县源点混凝土有限公司违规占用耕地林地，破坏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	完善沧源自治县源点混凝土砼结构及构件制造项目用地手续。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对擅自在临沧市沧源自治县勐董镇白塔社区芒蚌组集体土地上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置。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措施 2：加快推进勐董镇白塔社区、永冷村村庄规划修改入库工作。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措施 3：积极组织用地报批，与规划修改入库同步推进农用地转用组件报批，待村庄规划修改入库后即刻上报用地报件。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其他情况：无	

措施 4: 加强对企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 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无 其他情况: 无 其他情况: 无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沧源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沧源自治县勐董镇 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市级组织核验,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李时果 杨保春 杨海 周晓强 杨海翔						

- 填表说明:
- 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
 -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部门等, 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
 -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 超过 3 项整改措施的, 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 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 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 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 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 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 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 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 可据实填写。
 -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 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 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 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姓名和职务等信息。
 -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 在“是”或“否”后打(点)“√”。